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二字第1120000563號



主旨：公告經本院移送懲戒人員受懲戒處分判決主文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所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鄭昭亮、李子英及何芳玲3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109年度清字第13355號判決：「鄭昭亮休職，期間陸月。李子英休職，期間陸月。何芳玲休職，期間壹年」。

院長 高金枝